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05.09教務處備查

- 一、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生結合課程專業理論與實務經驗，增進實用能力，特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爰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學生自主校外實習三部分，其中專業課程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校外實習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教育目標、課程特色及產學合作需要規劃之；學生自主校外實習，由本委員會提供職場體驗機會與資訊，供學生志願性自主校外實習。
- 三、本要點所稱合作機構係指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且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國內外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學生實習工作內容需與本系專業必修課程教學內容相關。
- 四、本委員會由系主任、系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前述成員重覆時由各該委員會另行推派）、必修科目「校外實習」授課教師代表1人、各領域教師代表各1人、大學部學生代表1人等共同組成，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及學生代表任期1年，期滿得續聘之。
- 五、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 六、為推動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協議、備忘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七、本委員會以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八、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議決。

九、本系與合作機構進行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前，應訂立書面契約、協議書或備忘錄。進行產學合作校外實習時，應將下列事項納入書面契約，始得辦理：

- (一) 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 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 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四) 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 (五) 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 (六)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十、本系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若因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對於合作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本委員會應邀請合作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